



兰花纳米

NEEQ: 839189

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马建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富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挺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瑞
电话	0356-3892106
传真	0356-3892106
电子邮箱	540039097@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xlhnm.com/
联系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巴公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94,737,335.66	653,166,870.16	6.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77,036.19	14,883,371.78	29.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5	0.19	29.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7.13%	97.5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6.87%	97.41%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73,735,146.97	194,147,342.07	40.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4,402.78	-23,391,346.20	118.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58,547.23	-25,572,154.4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8,930.94	-9,961,275.90	2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5.32%	-87.7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5.48%	-95.9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0	118.6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6,754,752	99.37%	0	76,754,752	99.3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8,482,205	88.66%	0	68,482,205	88.66%	
	董事、监事、高管	161,447	0.21%	0	161,447	0.21%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84,348	0.63%	0	484,348	0.6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484,348	0.63%	0	484,348	0.6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77,239,100.00	-	0	77,239,1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8,482,205	0	68,482,205	88.66%	0	68,482,205
2	上海华明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	0	7,800,000	10.10%	0	7,800,000
3	马建民	122,700	0	122,700	0.16%	92,025	30,675

4	段秀红	114,110	0	114,110	0.15%	85,583	28,527
5	李富林	92,005	0	92,005	0.12%	69,004	23,001
6	郭俊凌	92,005	0	92,005	0.12%	69,004	23,001
7	郝海兵	92,005	0	92,005	0.12%	69,004	23,001
8	张红光	85,870	0	85,870	0.11%	64,403	21,467
9	班保庭	47,100	0	47,100	0.06%	35,325	11,775
10	魏雁兵	18,300	0	18,300	0.02%	0	18,300
合计		76,946,300	0	76,946,300	99.62%	484,348	76,461,952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前十名股东间无相互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报告期内，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报告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